

#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元科技  
股票代码：300472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新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A 座  
1508

一致行动人（一）：朱业胜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一致行动人（二）：曾维斌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一致行动人（三）：姜承法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一致行动人（四）：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679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

二〇二四年八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新元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新元科技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释 义 .....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	1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7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25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26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28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33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35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资料 .....	3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4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44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55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新元科技、目标公司	指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辉控股	指	湖南新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朱业胜、曾维斌、姜承法、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韬泊企管	指	湖南韬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世纪万向	指	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朱业胜、曾维斌、姜承法、世纪万向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8,47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3.98%）所享有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新辉控股行使。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24 年 8 月 14 日，朱业胜、曾维斌、姜承法和世纪万向与新辉控股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新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A 座 1508
法定代表人	吴贤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BYPY12X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A 座 1508
通讯方式	0731-82290658

#### (二)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朱业胜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朱业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学历	硕士
身份证号	110108196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曾维斌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维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学历	本科
身份证号	110225197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姜承法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姜承法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学历	本科
身份证号	410105196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世纪万向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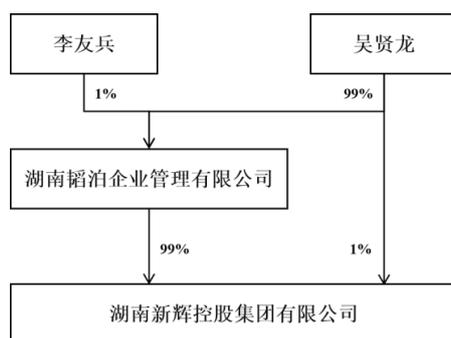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北京世纪万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世纪万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67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侯富森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8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57844201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2 月 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 无实际经营。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679
联系电话	010-51607598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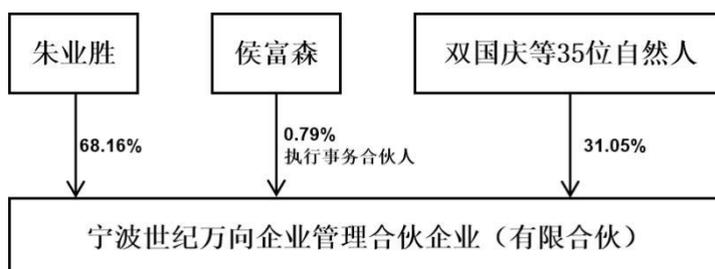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韬泊企管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99% 的股权, 为其控股股东; 吴贤龙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股权, 直接持有韬泊企管 99% 的股权, 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一致行动人世纪万向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世纪万向全体合伙人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侯富森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世纪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侯富森。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韬泊企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韬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桔洲新苑小区 1 栋 4 楼(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李友兵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TG8PN7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71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商业管理；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运营；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桔洲新苑小区 1 栋 4 楼(集群注册)
通讯方式	189****859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吴贤龙基本情况如下：

吴贤龙先生，男，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北京空港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担任百特商业集团董事会主席和首席执行官；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韬泊企管监事。

### 2、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世纪万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侯富森，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侯富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学历	专科
身份证号	110108194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024年8月14日，新辉控股与朱业胜、曾维斌、姜承法、世纪万向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朱业胜、曾维斌、姜承法、世纪万向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8,471,1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3.98%）所享有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新辉控股行使。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新辉控股与朱业胜、曾维斌、姜承法、世纪万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对外投资。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韬泊企管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湖南富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07-08	5000	网络技术的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上市咨询；企业改制、IPO上市、新三板培育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危机化解；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办公用品销售；应用、基础的软件开发；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会计咨询；品牌推广营销；高新技术服务；企业经营社会风险评估；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税务咨询；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计算机软件销售；连锁企业管理；房屋租赁；众创空间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教育咨询；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就业和创业指导；企业总部管理；票据咨询服务；场地租赁；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类医疗器械批发；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	湖南曜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09	1000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商业管理；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
3	湖南新辉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1-03	1000	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99%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新辉控股、韬泊企管外，吴贤龙控制或参股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北京三六五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006-10-26	50	送票服务；代理销售机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旅游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0%
2	北京空港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4-11-04	1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0%

### (二) 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1、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新元科技 6.86%的股份及世纪万向 68.16%的份额外，朱业胜控制或参股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赋新清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3-19	146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4.2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新元科技 3.02%的股份外，曾维斌无其他控制

或参股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新元科技 2.84% 的股份外，姜承法控制或参股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威海新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2-02-15	1000	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安装与维修（特种设备除外），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新元科技 1.60% 的股份外，世纪万向无其他对外投资。

## 2、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世纪万向 0.79%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侯富森无其他对外投资。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立未满三年，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或对外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韬泊企管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其 2021 年至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7,182,987.09	7,992,687.59	-
负债总额	263,815.08	1,073,802.13	-
资产负债率	3.67%	13.43%	-
营业收入	0	0	-

净利润	286.55	273.46	-
净资产收益率	0.004%	0.004%	-

注 1：上表资产负债率=当年负债总额/当年资产总额\*100%；

注 2：上表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净利润/当年末净资产\*100%。

注 3：韬泊企管 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 （二）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世纪万向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近三年主要系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7 日，因 2020 年年度业绩预测结果不准确或不及时，朱业胜被深交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2021 年 11 月 22 日，因 2020 年年度业绩预测结果不准确或不及时，朱业胜被江西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13 号），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 5 年以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吴贤虎	男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戴蓉蓉	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长沙	否

注：2023 年 11 月 30 日，张苏蓉辞去信息披露义务人监事职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补选监事，工商系统登记监事仍是张苏蓉，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表所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世纪万向执行事务合伙人侯富森情况详见本节“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其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新元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韬泊企管，实际控制人为吴贤龙，最近两年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世纪万向近两年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4年1月12日，世纪万向世纪万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侯富森，根据世纪万向《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侯富森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因此，世纪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侯富森。

自上述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世纪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侯富森，未发生变化。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第一大表决权股东的地位。上市公司根据发展规划，积极寻求与具有相关客户资源的优质投资者战略合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认可上市公司多年在废旧轮胎热裂解资源化利用业务的开发经验，以及未来发展前景，以期利用自身在相关行业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与上市公司自有技术和项目积累的经验优势相结合，充分发挥各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同时利用其自身资源为上市公司引进更多的战略及业务资源，助力公司积极把握废旧轮胎热裂解资源化利用业务发展的重要机遇，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最终目的是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24 个月内拟通过不限于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参与向特定对象增发股票等方式增持新元科技股份达到或超过 20%。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24 个月内通过不限于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参与向特定对象增发股票等方式依法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并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基于湖南新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承诺方”）与朱业胜、曾维斌、姜承法、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签署的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上市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承诺方 24 个月内将通过不限于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参与向特定对象增发股票等方式增持新元科技股份达到或超过 20%。

鉴于以上情况，承诺方为全力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承诺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告后 1 年内向上市公司提供 6000 万元的有偿借款（其中，在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告后 1 个月内通过有偿借款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支持），使用 2 亿元-5.7 亿元通过不限于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参与向特定对象增发股票等方式增持新元科技股份。”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的证券资产证明、银行存款证明等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

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7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

2024 年 7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未拥有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辉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 38,471,100 股（占总股本的 13.98%）股份对应表决权，新辉控股拥有上市公司单一最高比例表决权，吴贤龙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享有的表决权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表决权股 份数量 (股)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表决权股 份数量 (股)	表决权 比例
朱业胜	18,896,043	6.86%	18,896,043	6.86%	18,896,043	6.86%	955,043	0.35%
曾维斌	8,303,618	3.02%	8,303,618	3.02%	8,303,618	3.02%	18	0.00%
姜承法	7,815,618	2.84%	7,815,618	2.84%	7,815,618	2.84%	18	0.00%
世纪万 向	4,410,900	1.60%	4,410,900	1.60%	4,410,900	1.60%	0	0
小计	<b>39,426,179</b>	<b>14.32%</b>	<b>39,426,179</b>	<b>14.32%</b>	<b>39,426,179</b>	<b>14.32%</b>	<b>955,079</b>	<b>0.35%</b>
新辉控 股	0	0	0	0	0	0	38,471,100	13.98%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

2024年8月14日，新辉控股与朱业胜、曾维斌、姜承法、世纪万向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朱业胜、曾维斌、姜承法、世纪万向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8,471,1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3.98%）所享有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新辉控股行使。其中：朱业胜委托 17,941,00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52%）的表决权、曾维斌委托 8,303,60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2%）的表决权、姜承法委托 7,815,60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4%）的表决权、世纪万向委托

4,410,90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0%）的表决权。

###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8 月 1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朱业胜、曾维斌、姜承法、世纪万向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一：朱业胜

甲方二：曾维斌

甲方三：姜承法

甲方四：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湖南新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统称为“甲方”，甲方、乙方以下单独时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新元科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新元科技的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300472。

2、甲方自愿将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38,471,1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全部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甲方持有的前述上市公司全部股份为其合法、真实、有效地持有，不存在代持、委托或者受托持股的情形。

基于以上事实，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协议，以兹双方信守。

#### （二）委托股份

1、甲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38,471,1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乙

方，甲方各方所委托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具体数量如下：

甲方一 17,941,000 股、甲方二 8,303,600 股、甲方三 7,815,600 股、甲方四 4,410,900 股。

2、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依法处置其持有的委托股份，但不得影响乙方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 （三）委托授权事项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权授权乙方作为其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就委托股份全权代表甲方行使表决权及提案权。

2、在委托期限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根据证券交易法、证监会及上市公司工作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及新元科技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的各项权利（甲方所有表决权投票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新元科技股东大会。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新元科技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3）行使表决权，代表甲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根据证券交易法、证监会及上市公司工作的有关要求和规定行使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并签署相关文件。

（4）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5）查阅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除收益权以外的所有合法权利，但涉及股份转让、股权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的处置事宜的事项除外。

3、上述表决权委托后，甲方不得再就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

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相关监管机构、交易所或者股份登记公司需要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的工作的，甲方应根据相关监管机构、交易所或者股份登记公司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甲方应收到乙方通知后按照相关监管机构、交易所或者股份登记公司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4、在委托期限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甲方所持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各方无需另行签订协议。

#### （四）委托权利的行使

1、甲、乙双方进一步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为全权委托，乙方在行使委托权利时依据证监会及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乙方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自行投票表决。

2、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配合有关监管机构的问询等，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时间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3、在委托期限内，如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最可行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4、乙方不得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行为。

5、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再自行行使或委托除乙方外的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

6、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遵循证券交易法、证监会及上市公司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与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乙方按约并正确恰当行使上述委托权利。

7、在乙方参与公司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自行参加相关会议但不另外行使表决权。

#### **（五）委托期限**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情形孰晚为止：

1、乙方通过不限于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参与向特定对象增发股票等方式增持新元科技股份达到或超过 20%之日；

2、委托之日起满 24 个月。

在委托期限满 18 个月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解除本协议。

#### **（六）委托报酬**

乙方处理本协议委托授权事项时不收取委托报酬。

#### **（七）陈述、保证与承诺**

1、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承诺和保证：

（1）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的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甲方依法拥有的委托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方式为他人代持的情形，该等股份依法可以委托授权。

（3）截止本协议签署日，除已通过上市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公告和明示告知乙方的事项以外，委托股份均未设定其他任何影响本协议委托的股东权利行使的权利限制或争议、纠纷；

（4）委托期限内，甲方委托股份之上不新增任何对乙方行使本协议委托的股东权利行使产生重大影响的权利限制；

（5）承诺并保证乙方可以根据本协议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6)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撤销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并保证在乙方遵守本协议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阻挠或影响乙方行使委托权利。

(7)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一不得出售、转让处置其股份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影响乙方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或上市公司实控人；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出售、转让处置其股份，应提前与乙方协商，并保证其处置行为不影响乙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大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甲方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谋取上市公司控制权。

## 2、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承诺和保证：

(1) 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的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应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权益，积极提升和改善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在满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下，积极制定和提议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规划方案，通过并购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形式合理审慎调整公司主营业务和资产结构。

(3) 在本协议委托范围内正确恰当行使委托权利。

## (八) 协议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法律规定的除外。

## (九) 违约责任与免责

1、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做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其利益受损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相关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 30 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相关守约方有权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

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2、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不能行使或充分行使表决权，则视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当赔偿乙方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付出的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3、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因受委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表决签名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赔偿，但如有证据证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而引起的损失的除外。

### **(十) 保密**

1、甲乙双方及所有知情人员均依照证券交易法、证监会及上市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均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及对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甲乙双方及所有知情人员均依照证券交易法、证监会及上市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未经文件及资料、信息提供方同意，文件及资料、信息接受方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且甲乙双方及所有知情人员均不得违反证券交易法、证监会及上市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若任意一方或任意知情人员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2、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 **(十一) 通知与送达**

1、合同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人员及方式：

(2) 乙方联系人员及方式：

甲乙双方均按照上述联系方式进行文件送达和联系。

2、通过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3、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4、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该争议应提交上市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朱业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限售股数量为14,172,0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5%，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9,8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6%；世纪万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3%。

除上述情况及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进行，不涉及资金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说明》，以上承诺中涉及的资金支持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也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暂无在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为了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并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在上市公司目前 7 名董事的基础上，提名 4 名及以上董事人员进行董事会改组，依据规定再由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的管理层予以调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提名的董事人选，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同时，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首的部分核心团队人员将继续发挥管理与研发优势，在确保上市公司稳定可持续经营的同时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对于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计划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组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并依法履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未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新元科技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关联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关联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关联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关联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关联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承诺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相关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作为公司控制方之日止。”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避免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如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承诺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2024年6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上市公司提供1,5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1个月，自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利率为6%/年。2024年7月20日到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已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借款期限延期至2024年8月23日。

2、2024年8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上市公司提供3,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6%/年，款项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告后一月内汇入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届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权益变动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

## （二）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 1、朱业胜、曾维斌及姜承法最近24个月内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薪；
- 2、朱业胜直系亲属最近24个月内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薪；
- 3、朱业胜作为担保方为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权益变动前24个月内，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

## （三）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减少与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本人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

2、本公司/本人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利用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2024 年 8 月 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上市公司提供 3,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 6%/年，款项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告后一月内汇入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2、朱业胜作为担保方为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交易的情形。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

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自查，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吴贤龙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成交价格区间 (元)
吴贤龙	信息披露 义务人实 际控制人	2024/5/30	买入	7,300	5.21
		2024/5/31	买入	11,400	5.25-5.29
		2024/6/4	买入	123,100	4.73-4.76
		2024/6/5	买入	287,000	4.63-4.73
		2024/6/6	买入	272,400	4.28-4.36
			卖出	428,800	4.18-4.24
		2024/6/11	卖出	272,400	4.30-4.36

吴贤龙已出具说明，吴贤龙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双方初步接洽之前，在初步接洽后即全部卖出，且并未取得任何收益。对于本次买卖股票的行为，吴贤龙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新元科技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此期间买卖新元科技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本人将进一步学习并严格遵守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恪守相关规定，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新元科技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充分，且由本人自愿做出，本人并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如因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除上述交易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朱业胜因履行增持计划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存在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相关情况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交易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资料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立未满三年，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或对外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韬泊企管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韬泊企管 2023 年财务报表（母公司口径）已经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兴荣华审字[2024]179 号）。韬泊企管 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数据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0,947.09	2,090,647.5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	-	-
其他应收款	-	-	-
存货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0,947.09</b>	<b>2,090,647.59</b>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822,040.00	5,902,04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822,040.00</b>	<b>5,902,040.00</b>	-
<b>资产总计</b>	<b>7,182,987.09</b>	<b>7,992,687.59</b>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15.08	2.13	-
其他应付款	263,800.00	1,073,800.00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3,815.08</b>	<b>1,073,802.13</b>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
<b>负债合计</b>	<b>263,815.08</b>	<b>1,073,802.13</b>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918,612.00	6,918,612.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560.01	273.46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919,172.01</b>	<b>6,918,885.46</b>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182,987.09</b>	<b>7,992,687.59</b>	-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117.61	600.00	-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419.24	-879.47	-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b>	<b>301.63</b>	<b>279.47</b>	-
加：营业外收入	-	1.00	-
减：营业外支出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b>	<b>301.63</b>	<b>280.47</b>	-
减：所得税费用	15.08	7.01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b>	<b>286.55</b>	<b>273.46</b>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86.55	273.46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86.55</b>	<b>273.46</b>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6.24	2,246,159.07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36.24</b>	<b>2,246,159.07</b>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	4.88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334.61	1,172,078.60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11,336.74</b>	<b>1,172,083.48</b>	-
<b>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b>	<b>-809,700.50</b>	<b>1,074,075.59</b>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0,000.00	5,902,04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20,000.00</b>	<b>5,902,040.00</b>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20,000.00</b>	<b>-5,902,040.00</b>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918,612.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6,918,612.00</b>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6,918,612.00</b>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2,090,647.59</b>	-

	<b>1,729,700.5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0,647.59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60,947.09</b>	<b>2,090,647.59</b>	-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的证券资产证明、银行存款证明等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议文件；
- 4、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文件；
- 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发生变化的说明；
- 6、关于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 7、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 8、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第五十条规定的承诺；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做出的说明及承诺；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11、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2、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湖南新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吴贤虎

年 月 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签名）：\_\_\_\_\_

朱业胜

年 月 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签名）：\_\_\_\_\_

曾维斌

年 月 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签名）：\_\_\_\_\_

姜承法

年 月 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签章）：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_\_\_\_\_

侯富森

年 月 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胡 晓

单涛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湖南新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吴贤虎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签名）：\_\_\_\_\_朱业胜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签名）：\_\_\_\_\_

曾维斌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签名）：\_\_\_\_\_

姜承法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签章）：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_\_\_\_\_

侯富森

年 月 日

附表：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抚州市
股票简称	新元科技	股票代码	3004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新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A 座 150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表决权委托期间，新辉控股与朱业胜、曾维斌、姜承法、世纪万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总类： <u>无</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A股普通股股票</u> 变动数量： <u>38,471,100 股</u> 变动比例： <u>13.98%</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之日 方式：表决权委托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通过不限于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参与向特定对象增发股票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大股东及上市公司实控人地位。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湖南新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吴贤虎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签名): \_\_\_\_\_  
朱业胜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签名): \_\_\_\_\_  
曾维斌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签名): \_\_\_\_\_  
姜承法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签章): 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_\_\_\_\_  
侯富森

年 月 日